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神州融信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神州融信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云”、“公司”、“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我公司”）对融信云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融信云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东北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公司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公司或其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东北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东北证券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权益及在公司处任职等情况。

（四）东北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东北证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东北证券融信云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融信云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融信云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相关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神州融信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我公司按照《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业务立项工作细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4 年 5 月 7 日经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立项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融信云-推荐挂牌 2024 项目原以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8 月为报告期提请内核，并预约现场检查时间。

2025 年 2 月 13 日，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交《关于申请质量控制部现场核查的流程》。

2025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提出审核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要求，并通过实地查看公司办公场所、周边环境、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多种方式对公司重要事项进行了现场核查，提出现场核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要求，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后该项目的申报报告期更改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2 月，项目组更新内核申请文件及尽调底稿文件后，重新提请内核流程。

质量控制部通过审阅内核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参与问核工作等方式，对项目存在的风险及项目组的勤勉尽责情况进行独立判断。

2025 年 7 月 18 日，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025 年 8 月 1 日，质量控制部审核员参与项目的问核工作，问核内容围绕尽职调查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

2025 年 8 月 15 日，审核员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验收。

结合上述审核情况，质量控制部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同意将本项目提请内核会议审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小组对融信云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融信云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融信云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整套申报材料，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3、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融信云与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我公司负责推荐其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并对其进行持续督导；公司财务指标符合《挂牌规则》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之“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公司

业务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7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融信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内部审议情况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全体股东均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人数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为13名，均为机构股东，未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东北证券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东北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2024年8月22日，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自其前身有限公司设立之日开始计算，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关于“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形；公司合法存续。

根据《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股本总额为12,000万元，不低于500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关于“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的规定。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的要求，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有

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行为均经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等程序，并履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股本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

（3）公开市场融资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本报告出具日，未曾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

融信云符合《挂牌规则》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中进行了披露。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为了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确保股东、董事、监事职权的有效履行，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发生。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4)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 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报告期内无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融信云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的规定。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第三节中进行了披露。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以金融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为核心的云平台 SaaS 服务提供商，通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公司基于虚拟化、大数据、云原生、AI 等技术构建并持续完善云平台及相关应用系统，通过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一站式 SaaS 服务、软件开发及其他服务，满足客户业务拓展、业务操作、风险管理、内控治理等多方面需求，助力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

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100Z3225号），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0,510.81万元、22,711.29万元和3,484.32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100.00%；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394.68万元、3,741.08万元、510.94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353.07万元、3,626.98万元和506.58万元。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经营良好，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合法、合规有效。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6、公司选择的挂牌标准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2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394.68万元、3,741.08万元、510.9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353.07万元、3,626.98万元和506.58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关于公司业绩条件第一项的规定。

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中进行了披露。

（三）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意见，保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业绩增速放缓或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20,510.81 万元、22,711.29 万元和 3,484.32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353.07 万元、3,626.98 万元和 506.58 万元，影响公司业绩的核心因素包括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等，如公司在未来无法有效地更新和升级其产品以满足市场的需求，市场竞争加剧或下游行业增速、客户验收和回款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业绩成长性造成一定影响，并存在业绩增速放缓或业绩下滑风险。

2、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金融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为核心的云平台 SaaS 服务提供商，业务开展受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并全面加快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信息化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政策的发布推动了金融信息化的快速发展。若未

来行业支持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能根据相关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业务布局，将对未来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创新型产业，具有技术进步迅速、产品升级迭代快速等特点，随着云计算、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深入发展，行业技术迭代速度进一步加快。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及技术研发方向，公司将无法紧跟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步伐，无法洞悉客户需求变化，进而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技术与数据安全风险

公司向客户提供云平台 SaaS 服务，在日常运营中会产生相关数据，公司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以保护本公司的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和商业秘密，但仍不能杜绝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数据被侵犯和泄密的风险。若公司不能有效保持技术与数据的保密性，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会遭到削弱，并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5、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金融云领域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可能会有更多的潜在竞争者关注并进入该领域，未来市场竞争可能会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够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把握客户需求，并通过有效途径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可能对未来业务拓展和市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

6、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510.81 万元、22,711.29 万元和 3,484.32 万元。随着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公司经营规模持续上升。公司需要在战略规划、营运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及时进行调整，不断完善管理体系、激励机制及管理约束力度。若公司管理层不能合理构建适合公司自身情况的体制，或未能把握业务发展、转型的关键契机，可能会阻碍公司业务的顺利推进，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7、公司治理风险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8、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盛蕤，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35.00%的股份，如果潜在投资者通过收购等控制公司股权，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9、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软硬件及技术服务，金额分别为 636.28 万元、426.36 万元和 58.95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90%、7.72%和 9.42%。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技术服务等产品，金额分别为 38.90 万元、39.43 万元和 0.53 万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9%、0.17%和 0.0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及为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关联交易预计继续发生。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系基于合理的商业目的开展的市场行为，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但若未来公司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治理不够规范的情况，可能出现因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10、税收优惠相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2 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所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如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以后年度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11、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下游的银行客户在 IT 解决方案的预算、立项、招标、测试和验收方面都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银行在第四季度制定投资计划，并于次年

的上半年通过预算、审批、招标、合同签订等流程执行投资计划，下半年对供应商开发的 IT 系统集中开展测试、验收等工作。因此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业务收入明显高于前三季度收入。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上半年确认收入分别为 8,364.30 万元和 10,124.10 万元，占全年收入的比重为 40.78%和 44.57%；各年下半年确认收入分别为 12,146.50 万元和 12,587.19 万元，占全年收入的比重为 59.22%和 55.43%。由于销售收入主要在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实现，而期间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造成公司下半年实现利润占全年比重较高，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投资者不宜以季度或半年度的数据推算公司全年的经营情况。

1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8.29 万元、1,958.39 万元和 2,149.89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12%、11.94%和 12.40%，整体呈上升趋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规模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后续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控制，或因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市场情况恶化等因素的影响出现重大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情况，将增加公司资金压力，存在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现金流入和盈利水平。

13、特殊权利条款尚未解除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公司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但横琴嘉瑞、嘉瑞信诚、嘉瑞融信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中存在尚未解除的特殊权利条款。目前部分投资者仍享有共同出售权、关联方转让、管理团队限制以及管理团队的承诺的权利，但该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亦不涉及与公司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规的规定。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东北证券根据融信云实际情况对融信云进行了系统性的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的要求进行。

东北证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同时，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地对融信云进行了规范化培训。在培训和日常访谈过程中，东北证券对融信云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其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公司治理结构、行业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关联交易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督促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此同时，东北证券协同各中介机构，对培训对象进行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内容的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挂牌要求并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 100Z3225 号），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353.07 万元和 3,626.9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2.65%，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为 12,000.00 万元，不少于 2,000.00 万元。公司符合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标准的相关要求。

八、第三方服务合规性情况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北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北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对融信云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融信云在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除依法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4年4月，项目组进入公司，开始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接着，项目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电话沟通或者电子邮件沟通。同时，项目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最后，项目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每个成员结合自己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组共同商量，确定解决方案。

根据项目组对融信云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东北证券认为融信云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融信云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神州融信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